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0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08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乐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2名，监事周清委托监事罗岸丰参加并代为表决，董事会秘书张平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次公司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因激励对象曾嵘、范志谋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两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该次回购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